

列席者

沈思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汪偉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梁錦秋先生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羅詠儀女士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梁靄玲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陳綺蓮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莫婉蘭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議項 II

缺席者

畢東尼先生	黎寶桂女士
陳汶堅先生	梁騰丰先生
陳易舜先生	李嘉達先生
蔡澤鴻先生	李煒林先生
洪駿軒先生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4/2021號)

3. 主席指秘書處於2021年3月5日去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邀請署方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詳細交代現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的設置進展、招標情況、安裝時間表及建設安排。環保署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其書面回覆已呈桌供委員參閱。

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介紹文件。

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陳嘉言委員指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巴總站的行人路設計欠佳，行人需橫過行車道並於小巴中穿插，才能到達小巴總站候車處，情況十分危險。他明白小巴總站空間有限，而且需要安置多條小巴線，但仍希望市建局盡量改善行人路設計，以及未來設計小巴總站時，應更周詳地考慮行人如何前往候車處，作更好的規劃。此外，在市建局實施行車方向改變及完成道路改善工程後，他接獲不少市民反映康寧道、牛頭角道及物華街的交通變得更擠塞，只能僅僅疏導公共運輸交匯處外的車流。他查詢原位於裕民坊的的士站、巴士站及旅遊巴士站候車處在裕民坊封閉後的遷移位置，並擔心如果上述車站日後遷到物華街或協和街，將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他期望市建局早日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提供意見，亦希望市建局能就他早前提出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查詢作回覆，以回應市民的查詢。

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回覆如下：
- 6.1 小巴總站改善措施：顧問公司及市建局會與運輸署研究於小巴總站加設路牌，以提醒駕駛者留意橫過行車道的行人，希望可減低行人橫過行車道的風險。
- 6.2 裕民坊封閉後的安排：顧問公司明白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路段交通比較繁忙，在裕民坊封閉後，顧問公司及市建局會與運輸署商討的士站及巴士站等的搬遷安排。
7. 市建局感謝委員的提問，並指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自開幕當日，已安排保安人員解答市民查詢及指導方向。市建局會繼續檢討小巴總站的運作及人手安排，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使安排更暢順。
8.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張敏峯委員指有視障人士反映，從觀塘港鐵站前往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引導徑指示不清晰。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小巴站輪候位置指示混亂，希望市建局可改善地面箭嘴的標示方向。
- 8.2 潘任惠珍委員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幕後，曾到該處視察，對市建局安排工作人員解答市民的查詢表示讚賞，惟她認為工作人員的制服應有標識，或他們應站崗於市建局的橫額旁，令市民能清楚識別該人士為工作人員，以作查詢。另外她指由於現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外圍仍有多處被圍封，市民不清楚如何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希望市建局就工作人員安排作出改善。
9. 市建局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覆如下：
- 9.1 無障礙設施：市建局已邀請視障人士機構、長者中心及輪椅使用者參觀公共運輸交匯處，以收集意見逐步改善相關設施。
- 9.2 客戶服務大使的安排：客戶服務大使的工作範圍較廣闊，市建局承認人手安排上仍有改善空間，並已提醒工作人員應積極主動解答市民的查詢。而因應市民開始熟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局方會逐步檢視人手安排，因應情況調整工作人

員數目。

10. 主席表示市民關注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巴總站的線路安排與安全隱憂，並指小巴進入總站的位置有一段斜路，車輛行駛速度較高，而市民不時走出行車道，容易發生意外。另外巴士總站出入口方面，如果市民背著巴士橫過馬路亦會構成危險。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委員，收集委員及區內居民就剛啟用的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裕民市集及裕民里的意見，並轉交市建局或其他相關部門作參考，逐步改善有關設施。

11. 市建局表示自4月2日起收集議員對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裕民市集及裕民里的意見，部份問題已成功解決，希望秘書處可檢視並剔除已處理的意見。另外就宣傳單張方面，市建局指已將印製的單張分發到不同選區、及所有途經巴士與小巴的中途站和總站區域，以協助市民了解如何前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其上落客安排。市建局亦已將開幕紀念品及單張存放於觀塘區議員的信箱內。

12. 主席提醒委員於填寫回條時需提交新的意見。

13.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21年4月19日發信，收集委員就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裕民市集及裕民里的意見。秘書處已於4月30日轉交委員的意見予市建局及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5/2021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委員通過文件。

IV. 其他事項

1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上午 10 時 07 分結束。
18.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6 月 3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